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290-20 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於亮先生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0,819,040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6.74%。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01,916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所有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且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议案以

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情况。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依法定程序进行了投票。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375,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3,926,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宇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332,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3,884,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 志 伟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艳

二〇一七年 月 日